附件4

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实施机关 | 办理条件 | 申请材料 | 审批程序 | 评选周期 | 中介服务 | 收费情况 |
| 对北京市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（节能）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六十七条  2.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>办法》第六十三条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1.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和本市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，符合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程序。  2.申请材料齐全、真实有效，形式符合相关要求。 |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/个人登记表、征求意见表 | 相关部门单位推荐-初审-审核-公示-发布表彰决定 | 每五年一次 | 无 | 无 |